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振阳”)、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阳”)，以上被担保人合称为“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68,575.00万元(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的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宁夏振阳提供46,87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公司已为宁夏银阳提供21,7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00万元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振阳、宁夏银阳分别于2023年4月、2022年11月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债权人”或“质权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1、临2022-049)。为保证华润融资租赁与债务人已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银阳”)、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运通”)、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盛阳”)、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芯硕”)、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运泰”)、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京运通”)、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兴业”)、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广聚”)、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京运通”)、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京运通”)及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京运通”)于2025年4月22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由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的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嘉善京运通100.00%股权及淄博京运通100.00%股权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京运通及淄博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相关《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整个经营期限内的电费收费权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振阳

1、被担保人全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054613410

3、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4、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同公路收费站西侧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振阳资产总额98,022.87万元，负债总额60,118.81万元，净资产37,904.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33%；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4.30万元，净利润3,316.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振阳资产总额102,483.26万元，负债总额62,450.98万元，净资产40,03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4%；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28.22万元，净利润2,040.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宁夏振阳100%的股权，宁夏振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夏银阳

1、被担保人全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083542787 9

3、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4、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同公路收费站西侧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25,2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53,627.40万元，负债总额26,677.61万元，净资产26,94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75%；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3.56万元，净利润1,382.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55,472.95万元，负债总额24,685.54万元，净资产30,787.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50%；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71.67万元，净利润3,809.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宁夏银阳100%的股权，宁夏银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担保本金金额：68,57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政府规费、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包括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权质押合同》

1、担保本金金额：68,575.00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政府规费、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质押标的情况：

(1)公司持有的淄博京运通10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

(2)公司持有的嘉善京运通100%的股权及相关权益。

(三)《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1、担保本金金额：68,575.00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适用)、手续费、租赁保证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执行费、政府规费、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质押标的情况：

嘉善京运通、淄博京运通持有的项目自经营期起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现有和未来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2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42亿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21%。逾期对外担保0.0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其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35153265692已注销，本金2,450万元及收益6,014.25元于2025年3月28日均已到账。

2025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33853259586已注销，本金2,550万元及收益42,281.10元于2025年3月31日均已到账。

2025年2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1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37753068675已注销，本金510万元及收益7,159.56元于2025年4月21日均已到账。

2025年2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3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39053080115已注销，本金530万元及收益27,992.71元于2025年4月23日均已到账。

2025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250.00元于2025年4月21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38140188000212986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535902434410001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229952830640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228653404358、227353404517、38140181000050879)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1日	0.84%/3.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3日	0.85%/3.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1.3%或2.033%或2.133%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信用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11)产品不成立风险；(12)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15)	保本浮动收益	玖佰万元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17,963.01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1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6月17日	92,569.4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14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29)	保本浮动收益	玖佰万元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	17,198.6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YT00044)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30日	58,397.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92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3日	283,112.5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83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427,5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莱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任万元	2024年7月3日	2024年10月8日	59,375.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壹任万元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43,750.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13期	固定收益	叁任万元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131,25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80)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44,827.4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任万元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2日	476,625.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伍任万元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218,7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510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415,312.5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壹任壹佰万元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月8日	48,125.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0期	固定收益	壹仟万元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月15日	43,75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29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任壹佰万元	2025年1月8日	2025年2月17日	23,833.3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629)	保本浮动收益	陆佰万元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9,936.99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2期	固定收益	叁仟万元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120,000.00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2024年单位大额存单第23期	固定收益	伍仟万元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18,750.0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任万元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3月25日	9,416.6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1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440,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28日	6,014.2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31日	42,281.1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佰壹拾万元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4月21日	7,159.5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伍佰叁拾万元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4月23日	27,992.71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固定收益	叁任万元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4月22日	2,25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455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594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1日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2025年4月1日	2025年7月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且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原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884,93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股本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026,099.8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1.496742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96742元/股=26,026,099.80元/173,884,932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49674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以173,507,332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26,099.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现有股本173,884,932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377,6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 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884,93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77,600股后的173,50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张建军
2	00*****708	汤际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6,026,099.80元=173,507,332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96742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96742元/股=26,026,099.80元/173,884,932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674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咨询联系人：黄慧、董玉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598,170股(公司总股本9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401,830股，最终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融科技	股票代码	3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海	王晓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666号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666号	
传真	021-37560125	021-37560125	
电话	021-37560135	021-37560135	
电子信箱	hrkj@hiroad.sh.cn	hrkj@hiroad.s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烘焙食品、餐饮茶饮行业专业的原料供应商与服务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主业，始终致力于植物脂肪和乳脂肪研发创新，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烘焙、餐饮等食品原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公司。旗下产品包括含乳脂植脂奶油、UHT淡奶油、稀奶油、植脂奶油、蛋白饮料、果酱、巧克力、冰淇淋、预混料、油脂、酱料、千层蛋糕皮、香精香料、冷冻烘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食品、餐饮茶饮行业供应链。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及印度、越南、马来西亚等南亚、东南亚地区，同时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蛋白饮料、果酱、巧克力、冰淇淋、预混料、油脂、酱料、千层蛋糕皮、香精香料、冷冻烘焙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63,924,935.23	1,771,168,831.63	5.24%	1,722,197,3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693,084.42	1,507,110,201.11	2.96%	1,453,184,900.0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87,164,360.82	954,567,880.97	13.89%	868,163,4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93,750.13	89,511,362.58	23.78%	93,311,7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01,060.97	72,625,642.73	29.98%	68,527,45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18,791.88	120,871,122.70	42.56%	55,473,20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10	0.9946	24.77%	1.0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10	0.9946	24.77%	1.0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6.06%	1.25%	6.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4,231,727.87	264,218,310.49	247,501,929.67	321,212,3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0,313.09	33,346,855.61	18,182,903.82	23,293,6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44,060.64	29,108,680.24	14,461,049.18	19,987,2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2,935.93	15,636,002.92	30,924,123.21	138,961,601.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43.20%	38,880,000.00	29,160,000.00	不适用	0.00			
黄海翊	境内自然人	28.80%	25,920,000.00	19,44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0%	813,77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缓	境内自然人	0.52%	467,711.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羊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羊角零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0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C-ZY001深	其他	0.45%	403,06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43%	38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光明	境